国电投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电投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筹建处

2023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7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 8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1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受理前公示情况 1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4.2 公开方式 12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14

6.2 公众意见采纳与否说明 14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滨海港火电厂址位于江苏省盐城港滨海港区，距离滨海县城约 55km，厂址区域按 8×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规划，由东向西分四期依次建设。

一期工程为国电投协鑫滨海电厂，建设 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由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和江苏协鑫电力有限公司按照 51%、49%的比例出资建设，由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开工建设，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5 日投产。二期工程为国信滨海港电厂，建设 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由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按照 51%、34%、15%的比例出资建设，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目前尚未投产。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发“先立后改”建设清洁高效支撑性电源项目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第二批）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3〕94 号），将国电投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纳入全省“先立后改”建设清洁高效支撑性电源项目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第二批）。国电投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期工程”、“本工程”）位于国信滨海港电厂（二期工程）西侧，属于该厂址规划的三期工程。

2023 年 8 月 8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以《省发改委关于国电投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3〕837 号）对本项目予以核准。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本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国电投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筹建处（建设单位），征求意见对象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报告书编制工作，先后采取第一次信息公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第二次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发布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表 1.1 所示。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

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表1.1　环境信息公众参与过程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载体	类型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14日	滨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inhai.gov.cn/art/2023/8/4/art_25884_4038448.html）	网络公示
2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1日	滨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inhai.gov.cn/art/2023/8/28/art_25884_4048481.html）	网络公示
3		2023年8月30日和2023年9月1日	滨海日报	报纸公示
4		2023年9月8日	现场张贴	张贴公示
5	第三次受理前公示	2023年9月21日	滨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inhai.gov.cn/art/2023/9/21/art_25884_4060273.html）	网络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1日正式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滨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inhai.gov.cn/art/2023/8/4/art_25884_4038448.html）上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首次公告，公告内容见表2.1所示。公告内容及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表2.1 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项目名称：国电投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本期工程建设场地位于滨海港区规划主港池北侧，南依国家电投码头储配煤中心，北为疏港公路，西侧为规划铁路，东侧为海临路，拟建设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装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限值要求；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通过采购控制、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有效防渗措施，严格控制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废立足于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贮存；废矿物油、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2、建设地点：国信滨海电厂工程（二期工程）西侧

3、建设单位：国电投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筹建处

4、建设性质：扩建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对项目建设地与区域环境规划相容性分析，分析拟建项目的可行性；通过项目工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分析，以及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的预测结果评价项目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保护的审批原则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性与否的结论，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审批依据，为项目工程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四、征询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以场址为中心周边 5km 的团体和个人。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①当地主要环境问题；②本工程对当地环境影响；③从

环保角度出发，对本项目的建设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④对本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建议和要求；⑤对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管理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五、公示说明:

1、自公示之日起，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2、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附后，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项目建设单位:

国电投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筹建处　　联系人：王工；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区；

传真：0515-68026909

联系电话：0515-68026909；Email：837361862@qq.com

七、项目环评单位：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 10 号，210031；

传真：025-68775448

联系电话：025-68775341；Email：592947894@qq.com

国电投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筹建处

2023 年 8 月 4 日

2.2 公开方式

此次公示选择在滨海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公示，该网站为官方对外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14日。

公示网址为：http://www.binhai.gov.cn/art/2023/8/4/art_25884_4038448.html

公示情况见图2.1所示。

索引号	1132092201437496XB/2023-00535	组配分类	生态环境
发布机构	滨海县	发文日期	2023-08-04
文号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全社会	时效性	有效

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项目名称：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本期工程建设场地位于滨海港区规划主港池北侧，南依国家电投码头储配煤中心，北为疏港公路，西侧为规划铁路，东侧为海临路，拟建设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装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限值要求；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通过采购控制、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有效防渗措施，严格控制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废立足于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贮存；废矿物油、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2、建设地点：国信滨海电厂工程（二期工程）西侧

3、建设单位：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筹建处

4、建设性质：扩建

三、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对项目建设地与区域环境规划相容性分析，分析拟建项目的可行性；通过项目工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分析，以及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的预测结果评价项目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保护的审批原则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性与否的结论，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审批依据，为项目工程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四、征询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以场址为中心周边5km的团体和个人。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①当地主要环境问题；②本工程对当地环境影响；③从环保角度出发，对本项目的建设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④对本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建议和要求；⑤对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管理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五、公示说明:

1、自公示之日起，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2、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附后，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项目建设单位:


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筹建处　联系人：王工；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区；
传真：0515-68026909
联系电话：0515-68026909; Email：837361862@qq.com
七、项目环评单位：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10号，210031；
传真：025-68775448
联系电话：025-68775341；　Email：592947894@qq.com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打印　关闭

图 2.1 滨海县人民政府网站第一次公示截图

滨海县人民政府网站属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公共媒体网站，因此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在滨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inhai.gov.cn/art/2023/8/28/art_25884_4048481.html)、滨海日报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管委会和村庄以公告张贴的形式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见表3.1。公告内容及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表 3.1 国电投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国电投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筹建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区滨海电厂，联系人：王工，电话：0515-68026909。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路 10 号，联系人：毕工，电话：025-68775341。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

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传真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国电投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筹建处

收件人：王工，电话：0515-68026909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区滨海电厂；邮编：224500。

邮箱：83736186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国电投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筹建处

2023 年 8 月 28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载体为滨海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1日，公示情况见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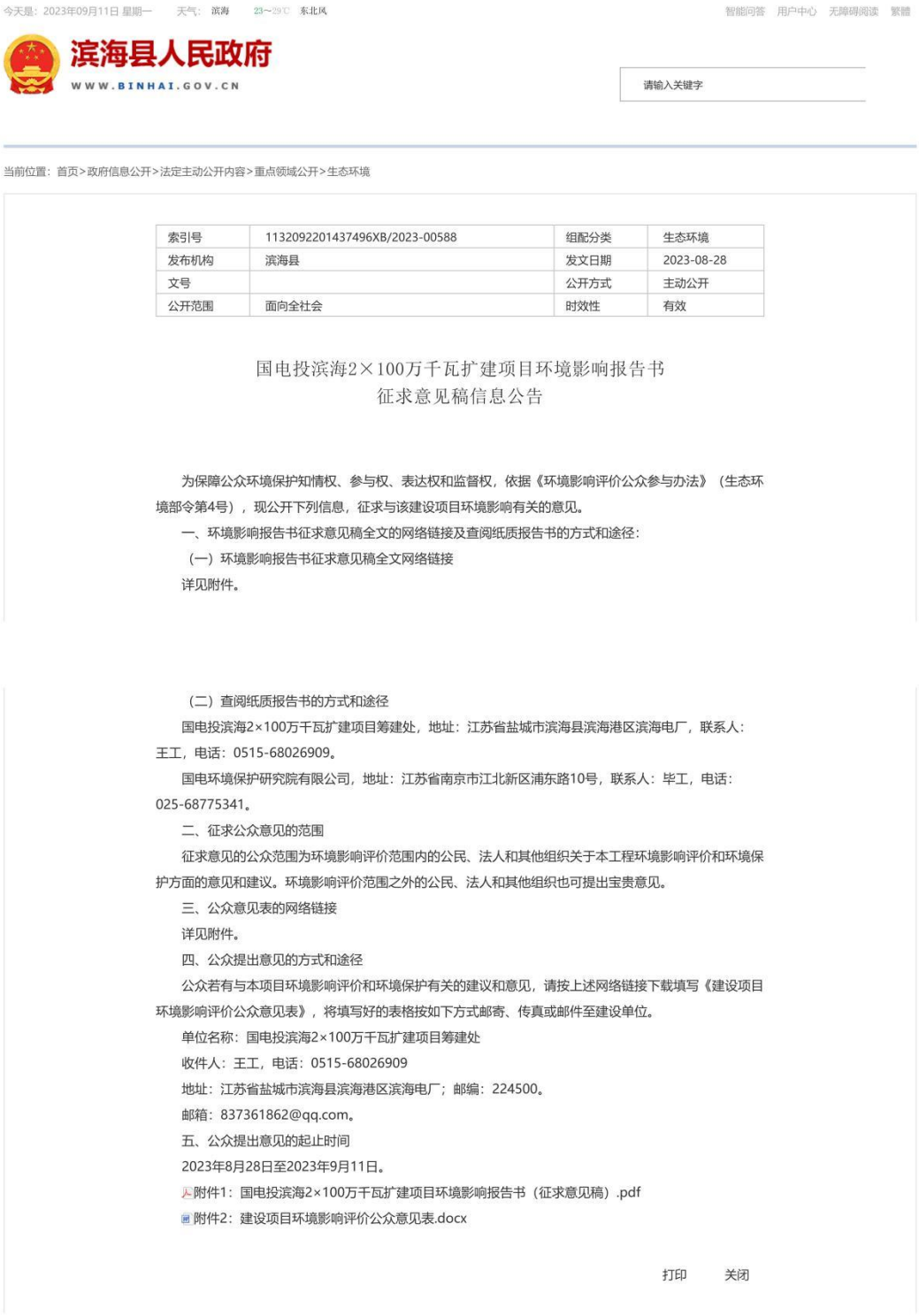
今天是：2023年09月11日 星期一　天气：滨海　23~29℃　东北风

智能问答　用户中心　无障碍阅读　繁體

滨海县人民政府

WWW.BINHAI.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首页>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重点领域公开>生态环境

索引号	1132092201437496XB/2023-00588	组配分类	生态环境
发布机构	滨海县	发文日期	2023-08-28
文号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全社会	时效性	有效

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筹建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区滨海电厂，联系人：王工，电话：0515-68026909。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路10号，联系人：毕工，电话：025-68775341。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传真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筹建处

收件人：王工，电话：0515-68026909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区滨海电厂；邮编：224500。

邮箱：83736186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11日。

附件1：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打印　关闭

图 3.1 滨海县人民政府网站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公示信息发布于《滨海日报》2023年8月30日和2023年9月1日。登报情况见图3.2、图3.3所示。



2 综合新闻 2023年8月30日 星期三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您身边的银行 可信赖的银行

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 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

滨海日报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

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至2027年底

请拨打本报新闻热线 84229255

公玉村：

久红生态园葡萄喜获丰收

本报讯（于越 孙闻）初秋时节，黄河故道北岸的滨海镇公玉村久红生态园葡萄园里，一串串紫黑透亮的葡萄挂满了藤架，一年一度的葡萄采摘节人气满满，前来采摘的市民游客络绎不绝。

近年来，公玉村探索出一条依托葡萄产业带动乡村振兴的新路子，该村抢抓国家把国兴打造黄河故道作为发民增收致富廊道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好“好农果”葡萄的品牌优势，撰写不余发展葡萄这一特色产业，面积由起初的几百亩发展到现在的1500多亩，品种有金香玉、红宝石等10多个品种，晚品种。

葡萄种植大户王兆洲自豪地说：“从今年葡萄挂果的情况看，无论果形、颗粒、色泽，还是在口感、品质上，上市时会香1号，红宝石等葡萄更是消费者喜欢。虽然价格有点高，当苏、锡、常、武汉、内蒙古等地市场客商需求量大，订购早不断，来自苏州的客商王明1200箱金香1号葡萄和秋月梨就发车。通过这几年的发展，和能技术水平提高了，葡萄、梨果品质提高，效益随着提高。葡萄不管卖的好了，三块钱，卖到四五十多块钱。”

葡萄品种好，品牌意识也强了。2022年底，王兆洲的葡萄园被市农业农村局评为葡萄种植家庭农场林果机械化示范基地。当地的鲜食葡品种葡萄在2022年“苏跑乡骑”乡村休闲运动（盐城）专场推介暨“星与运员，相聚苏冠”盐和葡萄节优质葡萄评比中获第一等奖。去年该村葡萄产业融合发展被央视“朝闻天下”报道。

公玉村党组织高院英，村庄美，环境美，生态美更加宜居宜商宜游发展中至关重要的三大专项提升工程，即，农村村医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新型农村农民集中居住提升工程以及村庄、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改善乡村环境，打造现代化生态农业和绿色休闲乡村旅游业和特色农业相结合的特色产业，构建美丽宜居乡村。

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

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筹建处拟在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经济开发区建设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厂址位于国电投滨海热电有限公司厂区西侧扩建场地，东侧紧邻国信滨海港燃煤发电项目；事故发现场位于厂址西侧约10km处。项目同步建设烟气脱硝、脱硫、除尘设施等。我司厂址周边居民、企业团体等广泛征求对项目环境影响有关问题反。

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查阅下载，请网络链接为 http://www.binhai.gov.cn/art/2023/8/28/art_26804_4040481.html，公众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自公示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公众意见表。

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筹建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区滨海电厂；联系人：王工；电话：0515-68029900；邮箱：837361962@qq.com。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路10号，联系人：毕工；电话：025-68775341；传真：025-68775448；邮箱：502947894@qq.com。

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筹建处

2023年8月29日

我县夯实绿色能源发展根基

本报讯（记者 侍甜田）今年以来，我县立足自身优势，打造综合能源保供基地，打长能源产业链条，夯实绿色发展发展根基，加快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实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行动计划。出台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统筹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储能、氢能、生物质能等多元化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加快风电资源融合。发挥风电产业集聚优势，延伸产业链条，推动风电装备制造、运维服务等产业集聚发展。

加快风电资源融合。深入挖掘风电场的生态价值，探索“风电+”融合发展模式，在风电场周边发展生态农业、观光旅游等产业，实现风电场与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加强

3.2.3 张贴

在本工程周边管委会和村庄进行了信息现场张贴，张贴时间为2023年9月8日，张贴情况见图3.4所示。



翻身河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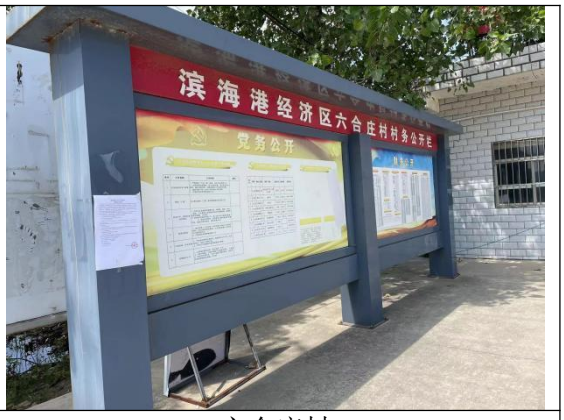

六合庄村



盐城市初级中学教育集团黄海新区分校



玉华村村委会

图 3.4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在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筹建处（建设单位）、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均设置了查阅场所，并在公告中详细介绍了场所地址、联系方式等，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4 受理前公示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报批前，我单位于2023年9月21日在滨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inhai.gov.cn/art/2023/9/21/art_25884_4060273.html）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受理前公示。

4.2 公开方式

本次受理前公示载体滨海县人民政府网站属于江苏省公共媒体网站，因此，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受理前公示网址 http://www.binhai.gov.cn/art/2023/9/21/art_25884_4060273.html，公示情况如下：



图 4.1 江苏环保公众网受理前公示截图

建设单位已将《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材料进行存档，以备主管部门查询。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本项目建设的公众意见，以及其他公众反馈意见，未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形式。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本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6.2 公众意见采纳与否说明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废气达标排放，废水回收利用，固体废物等满足相关处理处置要求，噪声厂界达标，生态影响可控。同时，本公司承诺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并愿意接受公众的监督。

7 其他

本单位在网上发布信息公示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采取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方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开的有关信息在征求意见期间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内容和时间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具有有效性。

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筹建处作为本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已做好相关档案建备工作。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建设单位主动征询周边公众意见，均对本项目建设表示同意或无意见。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筹建处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筹建处

承诺时间：2023年9月22日